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珈瑜
電話：03-3322592*8306
電子信箱：100111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500179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惠予協助本局「2026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旨案預定於115年9月12日、13日下午3時至8時假中壢區中原文創園區辦理。

一、檢附本場次演出海報、DM及活動宣傳文字電子檔連結

(<https://reurl.cc/beYxWo>)，請貴校於官網、FB粉絲專頁及相關宣傳管道協助宣傳，並轉知貴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
二、另活動紙本海報及DM已另案送達貴校，請協助張貼發放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

學務處 115/09/01 07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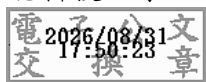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8873

無附件

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